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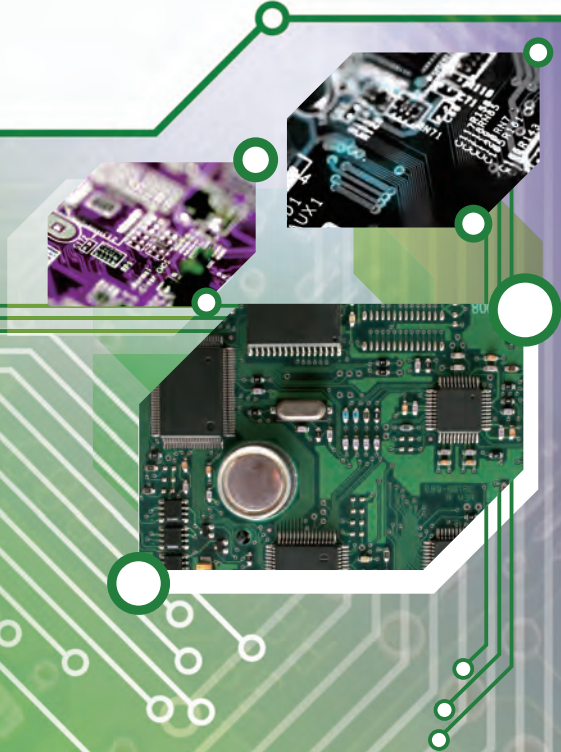


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195

中期報告
2009 - 10



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達人民幣127,753,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下跌約39%；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經營虧損約為人民幣17,975,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收窄約91%；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24,851,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收窄約89%；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為人民幣3.56分；
- 總權益約達人民幣611,490,000元。

公司資料

董事

- 許月悅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署任主席及執行董事)
項 松 (行政總裁)
施明義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林萬新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辭任主席)
涂曙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陳 健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林萬強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執行董事)
胡兆瑞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辭任執行董事)
張 全*
李建國*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麗榮*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昌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訓善*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陳詩棋

授權代表

項 松

陳詩棋

審核委員會

- 李建國 (主席)(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張 全
王麗榮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潘昌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蔡訓善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許月悅 (主席)(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李建國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王麗榮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林萬新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林萬強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
潘昌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蔡訓善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信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匯豐銀行
渣打銀行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投資者公關顧問

駿天投資者關係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8樓1805室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代號

1195

網址

www.sinotronics.com.cn

業績

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華翔微電」或「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個別成員則為「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值)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127,753	208,268
銷售成本		(126,480)	(155,681)
毛利		1,273	52,58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值虧損		—	(200,631)
其他收入	5	1,257	3,088
分銷成本		(6,581)	(9,532)
行政開支		(13,769)	(14,429)
其他經營開支		(155)	(36,267)
經營虧損		(17,975)	(205,184)
融資成本	6(a)	(6,876)	(12,556)
除稅前虧損	6	(24,851)	(217,740)
所得稅	7	—	(3,12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4,851)	(220,867)
每股虧損	8	(3.6) 分	(31.7) 分
基本			
攤薄		(3.6) 分	(31.7) 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值)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	(24,851)	(220,86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 控股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財務 報表	2,066	(644)
— 相關借款	—	(172)
	2,066	(816)
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重估虧絀	—	(5,214)
期內股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22,785)	(226,897)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22,532	290,472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 權益		17,998	18,14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9,580	9,580
遞延稅項資產		57,750	57,750
		407,860	375,945
流動資產			
買賣證券		170	1,570
存貨		32,248	25,9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97,382	94,068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	61,975
已抵押存款		8,962	8,66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60,700	648,450
		699,462	840,72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62,528	143,926
銀行貸款	13	132,000	250,972
其他金融負債	14	164,443	164,443
		458,971	559,341
流動資產淨值		240,491	281,38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48,351	657,326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3	30,000	16,000
遞延稅項負債		6,861	6,861
		36,861	22,861
資產淨值		611,490	634,46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80,567	58,661
儲備		530,923	575,804
總權益		611,490	634,465

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賬	以股份支付之賠償儲備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樓宇重估儲備	資本供款儲備	資本購回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58,661	239,811	3,083	14,274	63,947	28,612	14,427	3,272	19	500,027	926,133
換算中國境外業務經營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689)	—	—	—	—	(689)
實現持作自用樓宇出售後重估盈餘(扣除遞延稅項)	—	—	—	—	—	—	(3,891)	—	—	3,891	—
扣除遞延稅項之持作自用樓宇減值	—	—	—	—	—	—	(10,536)	—	—	—	(10,536)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之公平值調整	—	—	—	—	—	—	—	561	—	—	561
衍生金融工具終止後之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81,167	—	—	81,167
去年批准之股息	—	(1,969)	—	—	—	—	—	—	—	—	(1,969)
年度虧損	—	—	—	—	—	—	—	—	—	(360,202)	(360,202)
購股權失效	—	—	(337)	—	—	—	—	—	—	337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58,661	237,842	2,746	14,274	63,947	27,923	—	85,000	19	144,053	634,465
於公開發售發行新股	21,906	16,213	—	—	—	—	—	—	—	—	38,119
衍生金融工具終止後控股股東出資之過度撥備發回	—	—	—	—	—	—	—	(38,309)	—	—	(38,309)
期內全面總收入	—	—	—	—	—	2,066	—	—	—	(24,851)	(22,785)
購股權失效	—	—	(2,746)	—	—	—	—	—	—	2,746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567	254,055	—	14,274	63,947	29,989	—	46,691	19	121,948	611,490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58,661	239,811	3,083	14,274	63,947	28,612	14,427	3,272	19	500,027	926,133
去年批准之股息	—	(1,972)	—	—	—	—	—	—	—	—	(1,972)
期內全面總收入	—	—	—	—	—	(816)	(5,214)	—	—	(220,867)	(226,89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661	237,839	3,083	14,274	63,947	27,796	9,213	3,272	19	279,160	697,26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值)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營所產生現金	72,374	116,109
已付稅款	—	(11,598)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72,374	104,511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7,240)	(25,103)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14,950)	(34,86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減少)/增加淨額	(89,816)	44,543
於七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48,450	880,366
匯率變動影響	2,066	6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60,700	925,54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560,700	925,54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值)

1. 公司背景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起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股份撤銷於創業板上市，同日，本公司股份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並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且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獲授權刊發。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度財務報表已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所編製而成，惟預期反映於二零一零年全年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因而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按年累計基準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數額。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算有所差異。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說明附註。該等附註解釋重大事項及交易，以理解本集團自刊發二零零九年度財務報表起之財務狀況及業績變動。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中附註不包括根據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

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載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作為過往匯報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該等資料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核數師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編製之報告中表示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保留意見。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及新詮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發展狀況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會計報表之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零八年）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借貸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基於股份的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由於相關修訂及詮釋與本集團已採納的政策相一致，故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概無任何重大影響。其餘該等發展狀況對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的影響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分部披露將基於本集團最主要的經營決策者考慮及管理本集團的方式作出，各項予以報告的分部的金額為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計量值，以供對分部業績進行評估，並就經營事項作出決策。與過往年度分部資料的呈報的比較基於將本集團財務報表按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及地理區域劃分為各個分部而作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引致以更符合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內部呈報的方式呈列分部資料，並導致認定並呈列額外須予報告的分部（見附註9）。由於本期間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列分部資料的首個期間，中期財務報告已載入解釋資料呈報基準的額外說明。亦已基於與經修訂分部資料相一致的基準提供對應金額。
- 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期內因與權益股東（以其身份）進行交易而產生的權益變動詳情已與經修訂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的所有其他收支分開呈列。倘被確認為期內損益之一部分，所有其他收支項目均於綜合收益表內呈列，否則將於新增主要報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採納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新形式，並已對相應數額作出重列，以符合新的呈報方式。此項呈列方式變動對任何呈報期間的已呈報損益、收入及開支總額或淨資產概無任何影響。

4. 營業額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PCBs」）、PCBs裝配產品及提供表面裝嵌技術（「SMT」）加工服務。

營業額指售予客戶之貨品之銷售價值，不包括增值稅，且入賬時已扣除所有退貨及貿易折扣及來自SMT加工服務之服務收入。期內於營業額確認之各主要收入類別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PCBs	123,040	197,038
銷售PCBs裝配產品	—	5,102
SMT加工服務收入	4,713	6,128
	127,753	208,268

5.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257	3,083
其他	—	5
	1,257	3,088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五年內須悉數清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6,472	12,427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	64
其他借貸成本	404	65
借貸成本總額	6,876	12,556
(b) 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203	608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7,137	11,538
	17,340	12,146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126,480	155,681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攤銷折舊	145	286
— 擁有固定資產	17,837	11,549
— 根據融資租賃持作自用之資產	—	566
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643	762
撇銷壞賬	—	5,002
呆壞賬撥備	—	28,96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00,632

7. 所得稅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海外		
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見下文附註 (iii)）	—	3,127

附註：

(i)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開曼群島之稅項，直至二零一九年為止。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故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

(i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呈報期間均並無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任何計提準備。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之所得稅條例及法規，本集團就中國企業所得稅所計提之撥備乃按以下稅率計算：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福建福強精密印制綫路板有限公司（「福強」）	20%	18%
雙鴻電子（惠州）有限公司（「雙鴻」）	10%	9%
雙翔（福建）電子有限公司（「雙翔」）	10%	9%
福清海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海創」）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由於福強位於經濟技術開發區，故可於二零零九年享有20%（二零零八年：18%）優惠稅率。詳情於下文闡述。

7. 所得稅（續）

附註：（續）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續）

- (2) 於二零零九年，雙鴻及雙翔按優惠稅率10%（二零零八年：9%）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詳情於下文闡述。
- (3) 根據中國之所得稅條例及法規，由於海創於呈報期間並無開展業務，故該公司毋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外，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公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法過渡優惠政策之通知》（國發2007第39號）（「39號通知」）。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稅法，中國企業之標準所得稅稅率自33%下調至25%。此外，根據39號通知，對位於經濟技術開發區且之前享有15%優惠稅率之企業而言，稅率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於五年過渡期內逐步上調至25%：於二零零八年為18%，於二零零九年為20%，於二零一零年為22%，於二零一一年為24%，於二零一二年為25%（「五年過渡稅率」）。

此外，作為以生產為主導之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雙鴻及雙翔於二零零六年已按中國舊有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稅制開始其免稅期（「免稅期」）。故此，該等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豁免繳納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根據39號通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所享有之未屆滿免稅期獲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企業所得稅法後繼續生效，直至免稅期屆滿。故雙鴻及雙翔於二零零八年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9%（18%之50%），於二零零九年為10%（20%之50%），於二零一零年為11%（22%之50%），於二零一一年為24%（免稅期將屆滿），此後為25%。

中國附屬公司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乃按該等暫時差異預期將撥回或結算之年度內之應課稅收入預期將適用之已頒佈稅率計算。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實施之新稅法及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外國控股投資者分派之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可享有雙重徵稅安排（「雙重徵稅安排」）項下之減免。由於中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現時並無與中國訂立雙重徵稅安排）註冊成立，因此中國附屬公司所分派之股息可能須繳納10%預扣稅。本集團可收取中國附屬公司就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未分配溢利所派發之股息豁免繳納預扣稅。

於該兩段中期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人民幣24,851,000元（二零零八年虧損：約人民幣220,867,000元），及中期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698,166,818股普通股（二零零八年：697,400,257股普通股（經二零零九年公開發售之調整）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期內並無潛在普通股故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未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此乃由於該假設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9. 分部報告

本集團透過按業務線組成分部管理業務。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及按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的內部匯報資料一致方式，本集團已呈報下列三個可報告分部。本集團並無將經營分部合併，以組成以下的報告分部。本集團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管各可報告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無形資產、以及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則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由個別分部所生產及銷售活動所產生之應付票據及由分部直接管理之銀行借款。

可報告分部的收入及開支分配乃參考其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其所產生的開支，或以其分部所產生的折舊或資產攤銷。

9. 分部報告（續）

業務分部

本集團包括以下主要業務分部：

PCBs	:	製造及銷售PCBs
PCBs裝配產品	:	製造及銷售PCBs裝配產品
SMT加工	:	提供表面裝嵌技術加工服務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總計	
	PCBs		PCBs裝配產品		SMT加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顧客之收入	123,040	197,038	—	5,102	4,713	6,128	127,753	208,268
分部間收入	—	—	—	—	—	—	—	—
須予呈報之分部收入	123,040	197,038	—	5,102	4,713	6,128	127,753	208,268
須予呈報之分部虧損	(9,282)	(89,034)	—	(52,898)	(4,301)	(57,804)	(13,583)	(199,736)
其他收入							1,257	3,088
融資成本							(6,876)	(12,556)
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5,649)	(8,536)
除稅前綜合虧損							(24,851)	(217,740)
期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6,245	30,539	—	1,285	38,171	1,404	44,416	33,228
須予呈報分部資產	1,113,300	1,198,895	—	86,168	68,032	94,159	1,181,332	1,379,222
分部間應收款項之對銷							(63,530)	(105,220)
其他公司間應收款項之對銷							(445,235)	(464,008)
							672,567	809,994
交易證券							170	—
遞延稅務資產							57,750	6,200
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							376,835	384,895
綜合總資產							1,107,322	1,201,089
須予呈報分部負債	316,200	298,817	—	59,911	87,018	65,467	403,218	424,195
分部間應付款項之對銷							(63,530)	(105,220)
其他公司間應付款項之對銷							(445,235)	(464,008)
							(105,547)	(145,033)
本期稅務負債							—	311
遞延稅務負債							6,861	6,567
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							594,518	747,260
綜合總負債							495,832	609,105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共約人民幣49,897,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0,195,000元）。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71,076	76,229
逾期少於一個月	8,513	2,543
逾期一至三個月	7,255	1,583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十二個月	420	6,948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但少於兩年	—	120
逾期金額	16,188	11,194
	87,264	87,423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列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83,929	76,198
六個月後但一年內到期	—	—
一年後到期	—	—
	83,929	76,198

13. 銀行貸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32,000	250,972
一年後但兩年內	—	4,0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30,000	12,000
	162,000	266,972

14. 其他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利率掉期提前終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64,443
---------------------------------------	---------

有關結餘指德意志銀行要求的金額以及德意志銀行就提前終止利率掉期所收取的應計利息。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數額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06,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558,965	58,661
發行公開發售股份（附註1）	279,482	21,90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8,447	80,567

附註：

- (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公司已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發行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發售279,482,500股股份。

16. 承擔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且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71,080	62,559
已批准但未訂約	43,296	43,296
	114,376	105,855

16. 承擔（續）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47	461
一年後但五年內	620	120
	1,267	581

1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何玉珠女士收取之租約租金（附註(i)）	161	141

附註：

- (i) 本集團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林萬強先生之配偶何玉珠女士訂立租約安排，租賃中國福州一項辦公室物業。辦公室租金須按預定月租支付，有關款項乃經參考市值及根據本集團與何玉珠女士所訂立之租賃協議條款而釐定。

林萬強先生向一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本公司的全部權益，因此何玉珠女士不再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且林萬強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

18. 比較數字

由於已應用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營運分部」，若干比較數字已調整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以及就於二零零九年首次披露之項目提供比較金額。有關發展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披露。

19. 報告期間結束後之事項

- (a)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所宣佈，111,793,000股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按每股配售股份0.38港元發行。配售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950,240,500股。
- (b)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
 - (i) 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
 - (ii)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本公司的二零零三年計劃。
- (c)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已獲通過。
- (d)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之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為「Kingwell Group Limited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20.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準則，並討論核數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營業額為人民幣127,753,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08,268,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38.7%。營業額減少主要基於市況負面，導致單位售價及銷售訂單減少，令消費者電子產品的需求下跌。而且，剛性印刷線路板（「rigid PCBs」）的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

期內，本集團毛利為人民幣1,273,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52,587,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7.6%。整體毛利下降乃由於平均售價自年初起大幅下滑所致。經營虧損則收窄至約人民幣17,975,000元（二零零八年：虧損人民幣205,184,000元）。

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4,851,000元，而去年同期虧損則為約人民幣220,867,000元。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3.56分（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1.67分）。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剛性印刷線路板（「rigid PCBs」）及撓性印刷線路板（「FPCBs」），亦提供表面裝嵌技術（「SMT」）加工服務。其產品廣泛應用於不同產品，例如流動通訊工具、數碼消費品、汽車及醫療儀器。

由於全球經濟動盪對電子業造成深遠影響，且打擊電子產品的需求。訂單及平均售價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大幅下降，然而，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訂單數量已回升，且平均售價之跌幅亦已逐步收窄。期內，剛性印刷線路板分部之營業額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大幅減少約46.5%，而SMT加工服務應佔營業額亦減少約23.1%，且PCBA分部已策略性地暫停營運。撓性印刷線路板之營業額得以保持，並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上升約1.0%。

Rigid PCBs仍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佔本集團之大部分總收入。作為福建最大之rigid PCBs製造商之一，本集團之rigid PCBs訂單不但得已保持，且更逐步錄得增長。然而，金融動盪令市況轉壞，且平均售價仍未反彈至先前水平。

FPCB分部維持與去年相若之水平。FPCB之營業額錄得輕微上升，然而，由於平均售價有所下調，FPCB分部持續錄得經營虧損。

儘管SMT加工服務分部對整體盈利的貢獻較少，但本集團為提供一站式服務及加強與其長期客戶之關係，故選擇繼續為現有客戶提供該項服務。

由於PCBA之利潤率較低，故管理層已策略性地暫停該業務，並已將資本資源重新分配至其他分部。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報。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作基本呈報方式，理由為業務分部對本集團的內部財務申報較為相關。

剛性印刷線路板

期內，PCBs之銷售額錄得約人民幣85,507,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59,867,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6.9%。本業務分部錄得經營虧損約為人民幣206,000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經營溢利人民幣12,716,000元。

撓性印刷線路板

FPCBs之銷售額約為人民幣37,533,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7,171,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9.4%。該分部錄得經營虧損約為人民幣9,075,000元（二零零八年：虧損人民幣101,750,000元）。

SMT加工服務

SMT服務帶來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713,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6,128,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7%。該分部經營虧損約為人民幣4,301,000元（二零零八年：虧損人民幣57,804,000元）。

按地區劃分，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仍然是本集團最大的銷售分部，佔本集團所賺取之營業額約67.2%（二零零八年：約78.2%）。期內，本集團約10.2%（二零零八年：約9.5%）及15.5%（二零零八年：9.6%）之營業額分別來自澳洲及香港之銷售額。美國、馬來西亞及其他國家或地區之銷售額佔本集團餘下約7.1%（二零零八年：2.7%）營業額。

生產設施

福建省福清廠房

位於福建省福清市的生產設施主要生產剛性PCBs，包括雙面及多層PCBs。福清廠房佔地55畝（或約36,669平方米）。儘管經營環境困難，但憑藉其生產優質產品的穩固基礎及口碑，本集團繼續接獲現有客戶之訂單。因此，福清廠房的使用率維持於較高水平。

鑒於經濟逐步復蘇，電子產品之需求相信將會相應上升。本集團的新廠房已竣工，以抓緊經濟反彈之機遇。透過擴充產能，本公司可達致更大的經濟規模，並可提高經營效率。

福建省雙翔電子（「馬尾廠房」）

該廠房位於福建省福州市馬尾，先前負責SMT加工服務。期內，本集團已暫停PCBA之業務，並將更多資源重新分配予利潤較高之分部。就SMT加工服務而言，由於經濟情況轉差導致訂單數量不穩定，故拓展生產線之計劃已暫時擱置。管理層已實施措施（主要強調成本控制及簡化生產過程）以應付市場挑戰。

廣東省雙鴻電子（「惠州廠房」）

位於廣東省惠州市的生產設施專注生產FPCBs。廠房佔地70畝（或約46,669平方米）。儘管經濟下滑，但本集團於期內仍能保持現有客戶之FPCBs訂單。

展望

金融海嘯影響深遠，且持續為電子業帶來重重挑戰。基於市況負面，且平均售價嚴重受壓，故本集團已實施審慎的經營策略，並致力於經濟下滑的情況下保持現有客戶之訂單。管理層將繼續推行成本控制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整體經營。

展望將來，自二零一零年起整體市況得到逐步改善，有助推動電子產品之需求。自福清廠房完成擴充後，本集團將自經濟明顯復蘇後，密切監察市狀況及開展業務。

而且，於本集團核心業務持續向好的情況下，本集團亦致力於嚴峻的市況中分散收入來源及推動業務增長。本集團將積極探索機遇，且不會排除開發對整體盈利有利的新項目之可能性。憑藉穩健的基礎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層，本集團致力推持業務的穩定增長，並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備用額應付營運資金所需。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560,700,000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648,450,000元）、人民幣240,491,000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81,381,000元）及人民幣648,351,000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657,326,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62,000,000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66,880,000元），在該等已動用銀行貸款中，其中人民幣132,000,000元為短期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則為長期貸款。所有已動用之銀行貸款由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於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或附屬公司提供之租賃土地權益作抵押。

本公司與一家商業銀行德意志銀行（「德銀」）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及四月訂立兩項工具，於二零一二年到期，其中於工具開始時收取首筆支付費用總額約人民幣113,49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德銀提前終止對本公司的服務。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德銀向本公司發佈聲明，稱本公司應向德銀支付提前終止金額約23,700,000美元連同所產生之利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德銀訂

立還款協議。根據還款協議，本公司須向德銀支付少於二零一零年之提前終止款項。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彌償契據，前控股股東林萬強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履行對本公司之所有責任。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主要用作業務拓展、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用途，並主要以人民幣列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減少約人民幣22,975,000元至約人民幣611,490,000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634,465,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流動負債加非流動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0.81（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0.9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279,482,500股股份已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發行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予以發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111,793,000股本公司股份已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配售協議按每股配售股份0.38港元予以發行。公開發售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50,240,500股。

重大投資

除「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有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有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事項。

僱傭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414名僱員（二零零八年：1,176名）。本集團之政策乃定期檢討其僱員薪酬水平及表現花紅制度，以確保本集團之薪金政策於相關行業具有競爭力。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僱用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7,340,000元。為使員工、董事及顧問之利益與本集團一致，購股權將根據本公司之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計劃」）授予員工、

董事及顧問。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10,500,000份購股權已全部失效。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筆授予本公司為數4,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7,509,000元）之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悉數清償。該筆銀行貸款以本公司於Superford、Tempest、Winrise及Herowin（「BVI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作為抵押。BVI附屬公司分別為福強、雙鴻、雙翔及海創（「中國附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而有關中國附屬公司乃本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本公司正與銀行安排解除抵押事宜。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預計資金來源

除「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有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管理層將繼續關注業界情況及定期檢討其業務拓展計劃，採取必需的措施以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匯率波動風險

鑒於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外幣（主要是美元及港元）列值，故有外幣風險。本集團並不預期人民幣兌外幣的匯價，會出現任何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的升值或貶值情況。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之用。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資本開支而言，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及已批准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71,080,000元及人民幣43,296,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視作或被列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下表披露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三年計劃由董事、本集團僱員及顧問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以及期內持股變動之詳情：

參與人 名稱或類別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期內 已行使	期內註銷 ／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每股市值 港元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尚未行使				
(a) 董事										
林萬新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	1,000,000	—	—	1,000,000	—	—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	1.038	1.03
項松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	1,500,000	—	—	1,500,000	—	—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	1.038	1.03
*劉兆才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	1,500,000	—	—	1,500,000	—	—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	1.038	1.03
胡兆瑞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	1,000,000	—	—	1,000,000	—	—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	1.038	1.03
(b) 合資格僱員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	5,500,000	—	—	5,500,000	—	—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	1.038	1.03
		10,500,000	—	—	10,500,000	—	—			

* 劉兆才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七日辭任執行董事。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劉兆才先生於其各自辭任起六個月期間內仍有權行使彼等之購股權。因此，劉兆才先生持有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失效。

現有購股權計劃已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獲採納。

更改本公司名稱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所公佈，董事會擬將本公司名稱「Sinotronic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按以下優先次序排列的其中一個名稱：(a) Kingwell Group Limited；(b) Kinwell Group Limited；(c) Sinoway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京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中文名稱「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本公司名稱」）。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本公司已就更改本公司名稱為「Kingwell Group Limited京維集團有限公司」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之批准，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增加法定股本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獲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新增4,000,000,000股尚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自分為1,000,000,000股份的100,000,000港元增加至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的500,000,000港元。

董事資料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更改如下：

林萬新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彼辭任本公司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惟會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許月悅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署任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頂替林萬新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項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林萬強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成員，而胡兆瑞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潘昌馳先生及蔡訓善先生亦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施明義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建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而王麗榮女士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等之委任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全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重新訂立委聘書，任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

李建國先生及王麗榮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起為期一年。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載，以及據董事所知及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下列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所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股份權益：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施明義	公司權益	345,778,539	345,778,539	41.24
朝聯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45,778,539	345,778,539	41.24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投資經理	45,000,000	45,000,000	5.37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通知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及「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作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回顧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各董事或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有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重大權益。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要求本公司以按比例之基準提呈新股份予現時股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現由執行董事許月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建國先生及王麗榮女士組成。薪酬委員會負責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參照本公司不時之目標檢討及釐定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備以書面職責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審閱及討論本公司外部審核及風險評估之成效，以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中期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建國先生、王麗榮女士及張全先生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開會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代表董事會
署理主席
許月悅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